

#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21〕24号

---

##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西南科技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的精神，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川科监〔2019〕16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川科监〔2020〕2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原则是“追求真理、实事求是、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

**第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目标是建立运行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管理机制；确立科学规范、惩处有力的科研失信处理规则；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构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健康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提高科研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诚信意识。

##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适用于科研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包括：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南编制、申报与立项、验收与结题、监督与考核等科研项目的管理与实施全过程；

各类科研成果的撰写与发表、署名与认定等科研成果的管理与实施全过程；

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科学技术奖励、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团队建设、科技人才评选、职称评定、科研活动数据统计、考核与评优等其他科技工作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认定等其他科研活动的管理与实施全过程。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科研诚信的管理主体，下设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工作。在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指导下，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以下简称“科研管理部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做好科研诚信的归口管理。各学院（部、中心、实验室）

（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承担各学院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七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学校各级组织、机构以及在编在岗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外聘人员以及进修教师等。

###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管理**

**第八条**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教师发展中心、研究生院、人事处、各学院应做好科研人员、教师、研究生的科研诚信预防教育，在员工入职、新生入学、职称晋升、人才推荐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咨询等相关活动的科研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第九条** 人事处在签订聘用合同、职称评审、岗位晋级、人才项目申报等工作中需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十条** 科研管理部门在项目申报与实施、成果使用与评价、科研团队建设、科技奖励评审及其他有关科研活动中应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科研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应加强科研成果管

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应加强对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拟发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应加强科研诚信督导，不定期抽查本部门科研成果的原始研究数据、图表等；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学院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二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

（一）在项目申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

(三)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评审信息,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

####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与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

(二)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行为。

(三)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五)有偿发表论文、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级评议意见;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六)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规定，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

(七)在申报项目、奖励、荣誉等过程中，或在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等工作中提供虚假科研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

(八)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九)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十)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十一)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严重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十五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按照《西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规定，负责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和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与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收到科研失信行为举报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通知实名举报人。初核不予受理的，应书面回复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主动受理，并组织调查和认定。

- （一）以匿名方式投诉与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 （二）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交的线索；



(三) 媒体公开报道、其他科研机构或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线索;

(四)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科研管理部门或直接组建专家组对所受理的举报进行调查,调查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学院和个人应主动积极配合调查。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的调查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确有需要的,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被调查人的确定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告知被调查对象拟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被调查对象具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对象没有进行陈述与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对象作出陈述与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四条** 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出具处理意见，并记入“西南科技大学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失信行为数据库根据需要可申请查询。

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失信行为、处理处罚结果及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包括一般失信行为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惩戒期限原则上为 1 年，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惩戒期限原则上为 3 年。实行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动态更新制度，记录期满后经核实，移除“西南科技大学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原则上可作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

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一定年限内不得评选先进和晋升职称职务、减招或暂停招生研究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

给予学术处分的同时，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同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由国家有关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举报人或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积极研究，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再予以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学校已制定的其他办法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依本办法执行。学校现执行的《西南科技大学科研行为规范（试行）》（西南科大发〔2013〕118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